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子公司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成新能源”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最高限额1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，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5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捷成新能源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灏昕汽车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借款，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捷成新能源的资金需求，捷成新能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无锡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捷成新能源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5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公司对捷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捷成新能源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,950万元。

2、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灏昕汽车的资金需求，近日灏昕汽车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灏昕汽车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以确保灏昕汽车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。本次公司对灏昕汽车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灏昕汽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担保金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额度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债务人：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最高债权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伍拾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、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。

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2. 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债务人：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最高债权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、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。

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拟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,26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.9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供担保总余额13,96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.00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